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洁、刘婷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9时30分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5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33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33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33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33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33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33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



北京德恒(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